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第十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需具下列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
 1. 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教授。
 -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 (三)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意願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2. 有高尚之品德操守足為表率者。
 3. 著有學術成就及聲望者。
 4.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者。
- 三、凡符合前條候選人資格及條件者，歡迎自薦或由他人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 四、自薦候選人請詳填自薦資料表；推薦候選人應詳填推薦資料表，並完成十人以上連署，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在推薦表上親自簽名。推薦人應負責提供候選人推薦連署書、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學術獎勵、榮譽事蹟等資料。推薦人請指定一人為代表，以便與本校遴選委員會連絡相關事宜。
- 五、凡有意自薦或推薦者，請將候選人相關資料，連同自薦表或推薦表共裝訂十二份，於113年10月25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達下列地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收」。
- 六、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各項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請逕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或直接上網下載。

網址：<https://www.must.edu.tw/>

聯絡人：執行秘書 黃燕貞

聯絡電話：03-5593142 分機 2000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113年9月25日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

一、被推薦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E-Mail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國 籍			
通訊處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 真：			
現 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 稱	最高職務證書字號		取得年月	
兼 職	1		2		3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考 試	年 度 及 名 稱		類 科 別		證 件 字 號		
教 學 與 行 政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職稱 (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備註：請附最高學歷及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及行政職務證書影本。

被推薦候選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被推薦候選人學術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

備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處理，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三、被推薦候選人學術獎勵與榮譽事項

備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處理，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四、被推薦候選人治校-理念與方針

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及對本校未來五年發展之規劃與抱負等（以三千字為原則）

備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處理，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五、被推薦候選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

被推薦人：

(請親自簽名蓋章)

日期：

七、請檢附三個月內教學醫院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含 B 型肝炎、AIDS)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自薦資料表

一、自薦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E-Mail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國 籍			
通訊處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 真：			
現 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 稱	最高職務證書字號		取得年月	
兼 職	1		2		3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考 試	年 度 及 名 稱		類 科 別		證 件 字 號		
教 學 與 行 政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職稱 (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備註：請附最高學歷及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及行政職務證書影本。

候選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自薦候選人學術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

備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處理，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三、自薦候選人學術獎勵與榮譽事項

備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處理，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四、自薦候選人治校-理念與方針

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及對本校未來五年發展之規劃與抱負等（以三千字為原則）

備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處理，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五、請檢附三個月內教學醫院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含 B 型肝炎、AIDS)